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崔百顺
填报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对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做出了明确要求。第五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检疫、电子标识植入管理工作；负责犬只收容场所的管理工作。”综上所述，我局实施了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对乌鲁木齐市区的流浪犬进行收容管理，包含对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了6个月的流浪犬收容管理工作，完成率58.33%。截止2024年4月31日项目已完成11个月，完成率91.67%。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农[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2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 120 万元、资金投入包括对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截止 2024 年 4 月 31 日，2023 年流浪犬收容项目实施了 11 个月，项目执行率 91.67%，截止 23 年 12 月已支付了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需完成 12 个月的流浪狗收容管理工作，期间做好流浪狗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每月收容条数不超过 1000 条。实现对乌鲁木齐市流浪犬的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3 年计划完成 6 个月流浪犬的收容管理，完成率 50%。2024 年完成 6 个月，完成率 5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目标为乌鲁木齐市辖区范围内的犬只收容管理服务，要求做到对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设置了流浪犬收容条数、驱虫覆盖率和收容时限等考核指标，能很好的体现项目开展的情况。

其次，根据《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考核办法》，采取“月考核、季度总评”的方式开展，每月对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进行了考核，每季度进行了总评，并根据总评结果发放当季三个月的服务费。

最后，根据《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考核办法》，采取了“月考核、季度总评”的方式开展，每月对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中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等工作做出详细考核，每季度进行了总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浪犬项目已支付资金 30 万元，支付率 25%。数据均真实可获。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项目范围：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对乌鲁木齐市区的流浪犬进行收容管理，包含对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

《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 乌鲁木齐市流浪犬收容服务采购合同》、《流浪犬收容服务考核办法》、《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对项目实行月检查验收，季度召开专题会进行总评的方式，对项目实时跟踪检查验收。流浪中心每月收容流浪犬 1000 只以下，犬只包虫免疫率达到了 85%以上。流浪犬扰民民伤人、传播疫病分险有效减少。

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市级流浪犬收容中心收容压力过大。2019 年 11 月 1 起实施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检疫、电子标识植入管理工作；负责犬只收容场所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同意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纳入本机公共设施建设体系。”目前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建有流浪犬收容中心，其他各区（县）均无流浪犬收容中心。二是市财政紧张，项目服务费支付缓慢。2023 年项目完成率为 50%，支付率为 25%。

总体来说，项目从申请招标公司公开招标，到项目落地，跟踪管理考核，都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要求。

项目进展顺利。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流浪犬收容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流浪犬收容场个数

产出 产出质量收容流浪犬驱虫覆盖率 服药犬数与流浪犬收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收容流浪犬驱虫覆盖率} = (\text{服药犬数}/\text{流浪犬收容数}) \times 100\%.$$

产出时效收容中心收容流浪犬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犬扰民、伤人传播疾病分险。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 2023 乌鲁木齐市流浪犬收容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81.75 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级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25 25%

预算执行率 5 3 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流浪犬收容条数 5 5 100%

流浪犬收容场个数5 5

产出质量流浪犬驱虫覆盖率10 10 100%

产出时效收容中心流浪犬收容时限 10 5 50%

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流浪犬收容中心每月收容流浪犬数在 1000 条以内，犬只包虫免疫率达到

了 100%。流浪犬扰民民伤人、传播疫病分险有效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减小等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

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检疫、电子标识植入管理工作；负责犬只收容场所的管理工作。””流浪犬收容管理属于农业农村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科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上同意，该项目由招标公司公开招标，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1. 产出数量、2. 数产出质量、3. 产出时效、4. 产出成本，可通过数量指标（①流浪犬收容条数②流浪犬收容场个）、质量指标（包虫病免疫率）、时效指标（收容中心流浪犬收容时限）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和《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乌鲁木齐市流浪犬收容服务采购合同》、《流浪犬收容服务考核办法》、《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范要求，每月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区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人员组成综合检查组，到流浪犬收容中心实地检查。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根据流浪犬收容管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历年年来流浪犬收容最低成本计算所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根据流浪犬收容管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历年年来流浪犬收容最低成本，每月最低成本 10 万余支付。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25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市财政局批复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 120 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项目服务费 30 万元，项目支付率为 2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1.25 分。

预算执行率：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30 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全部支付给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率为 100%。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9.25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3 年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和《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2023 年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

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招投标资料，每月项目检查验收资料、每季度专题会议纪律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流浪犬收容条数”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

数量指标“流浪犬收容场个数”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1个。

该指标共1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流浪犬驱虫覆盖率：驱虫覆盖率85%以上为合格，达标率为100%，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收容中心流浪犬收容时限：收容时限为 12 个月，2023 年实际完成 6 个月，完成率为 5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30 万元，费用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费，狗粮、犬只驱虫、场地消毒、水电费、人员工资等方面，不存在超支情况，得分为 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流浪犬扰民、伤人传播疾病分险。”，指标值：项目开展以来，城市街道中流浪狗得到减少，因此流浪犬扰民事件减少、伤人传播疾病分险降低。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城市街道中流浪狗得到减少，因此流浪犬扰民事件减少、伤人传播疾病分险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43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43 份。其中，统计“43”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服务项目对乌鲁木齐市区的流浪犬进行收容管理，包含对流浪犬收容、饲养、防疫、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我局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流浪犬临时收容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3 乌鲁木齐市流浪犬收容服务采购合同》、《流浪犬收容服务考核办法》、《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对项目实行月检查验收，季度召开专题会进行总评的方式，对项目实时跟踪检查验收。流浪中心的犬只包虫免疫率达到了 85% 以上。流浪犬扰民民伤人、传播疫病分险有效减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19年11月1起实施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同意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纳入本机公共设施建设体系。”目前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建有流浪犬收容中心，其他各区（县）无流浪犬收容中心，导致市级流浪犬收容中心收容压力过大。

2. 市财政紧张，项目服务费支付缓慢。

六、有关建议

一是2019年11月1起实施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同意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纳入本机公共设施建设体系。”目前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建有流浪犬收容中心。建议各区（县）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解决市级流浪犬收容能力有限的问题。二市建议市财政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